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所有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的申請者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者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由於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留駐我們主要業務所在地更有效率及成效，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均居於中國。因此，本公司目前及於可見將來不會設置留駐香港的管理層。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王先生及王志行先生（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為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能隨時與聯交所溝通。我們亦已委任黃寶琳女士（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為替任授權代表。黃寶琳女士居於香港，而王先生、王志行先生及黃寶琳女士均可以電話及電郵即時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在合理時間內應聯交所的要求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
- (2) 所有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能夠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以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期將會外出或不在工作崗位，其將向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資料，以確保於聯交所擬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可隨時即時聯絡所有董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編纂]為我們的[編纂]，作為除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外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編纂]可於任期內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保持合理聯繫，參與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並回答聯交所的詢問。[編纂]將就持續合規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產生的其他事項提供意見；及
- (4) 聯交所可經我們的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或[編纂]安排與董事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我們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及[編纂]的任何變動。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擁有必要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並因此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1)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2)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3)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載列聯交所於評估該名人士的「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因素：

- (1)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2)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3)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4)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王志行先生及黃寶琳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王志行先生於2015年5月加入本集團，擁有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企業文化的相關了解及知識。鑒於其積極參與日常業務運營及籌備[編纂]申請，董事認為，王志行先生具備與本公司董事會及企業管治相關事宜的熟悉度及經驗。考慮到王志行先生的經驗及背景，董事認為，彼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且為擔任該職務的合適人選。因王志行先生現時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列明的資格，彼本身未必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已委任黃寶琳女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屬合資格），其將於[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與王志行先生緊密合作以及向王志行先生提供協助。有關王志行先生及黃寶琳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已經或將會實施下列安排以協助王志行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

- (1) 於籌備[編纂]申請過程中，王志行先生獲提供一份備忘錄，並出席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根據相關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各自責任的培訓課程；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王志行先生將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法例規例的要求；
- (3)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培訓規定外，本公司將會確保王志行先生繼續獲得相關培訓及協助，以便彼熟悉上市規則以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可獲得適用香港法例、規例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的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新資料。此外，本公司將會確保王志行先生及黃寶琳女士於需要時將會尋求及獲得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編纂]以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4) 黃寶琳女士將協助王志行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並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王志行先生將於[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獲黃寶琳女士協助。作為安排的一部分，黃寶琳女士將會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法律及法規等相關事宜與王志行先生定期溝通。黃寶琳女士亦將會協助王志行先生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本公司其他事宜；及
- (5)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編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我們及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當黃寶琳女士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將重新向聯交所申請。該豁免初步有效期為三年，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使其評估王志行先生在黃寶琳女士的三年協助下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聯交所屆時將重新評估是否需要作出進一步豁免。